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考試院於九十四年七月 七日修正發布。為期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範更臻明確,以減少各機關 實務運作錯誤,影響初核或核議案件之合法性、安定性,並為增加考績委員 會之民主性,故參據各機關所提建議及相關會議結論,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 本草案計修正八條、新增二條,修正後共計十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為二十三人,且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 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票選委員候選人得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 單位推薦產生,並增列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 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以及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 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之規定,以及課予辦理選務 人員維護秘密投票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為考績委員會之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考績委員會開會、決議之人數門檻限制,決議人數之計算基準。(修 正條文第四條)
- 四、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須提交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予考績委員審閱 者,係就初核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而為規範,爰予修正明定。(修正條文 第五條)
- 五、增列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於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並增列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列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除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外,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 應迴避者,從其規定,並增列申請迴避及強制迴避等二種迴避方式。(修 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列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嚴守秘密、不 得遺漏舛錯、不得錄音、錄影及自行迴避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懲處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